

广东省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联席会议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地市政府贯彻落实；

（二）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问题；

（三）商驻粤军事主管部门、驻粤口岸查验部门动态调整指定口岸和游艇休闲活动水域；

（四）负责有关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广东、深圳海事局

负责粤港澳游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办理港澳游艇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等工作。

广东海事局负责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游艇防热带气旋工作。与 92962 部队建立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沟通协调机制，便于军地双方掌握游艇活动、处置突发情况。

（二）省委港澳办

负责与港澳协商沟通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工作中需要粤港澳高层磋商的重要事项。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湾区办）

参与研究更为便利的创新举措，对统筹推进和优化完善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提出建议。

（四）省公安厅

负责港澳游艇自由行期间公安机关管辖水域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港澳游艇人员出入境证件的签发管理工作。

（五）省财政厅

按省委、省政府要求提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工作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六）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依法依规处理利用港澳游艇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督促、指导各地市完善游艇停靠码头、泊位、航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七）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负责推动完善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口岸码头查验基础设施，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相关单位建设和运维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平台支撑。

（八）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开发游艇旅游相关产品，推出游艇旅游线路，加强对游艇旅游市场的监管。

（九）省政务和数据局

配合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为相关部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负责协调省内海关在进出境口岸对港澳游艇及其所载人员、物品实施海关监管。

（十一）广东金融监管局

负责指导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游艇保险产品，提高游艇保险服务水平。

（十二）省国家安全厅

负责港澳游艇自由行期间涉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十三）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负责对港澳游艇、载运的人员及物品在对外开放口岸实施边防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监护管理，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依法打击非法出入境行为。

（十四）广东海警局

负责开展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治安秩序，打击海上走私、偷渡，预防、制止和惩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

（十五）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政府

落实属地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工作。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评估游艇码头安全靠泊条件，加强游艇停靠码头建设和管理，以及港澳游艇码头靠泊和人员登岛管理。